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為香港警務處水警總區購置流動應變及指揮平台

目的

香港警務處建議為轄下水警總區購置第二艘流動應變及指揮平台，以加強其處理海上救援行動和海上執法的能力。本文件諮詢委員會對該項建議的意見。

背景

2. 警方於 2012 年展開一項檢討，探討如何維持並提升本身的能力，藉以應付香港現時和將來所面對的海事挑戰。警方因應是次檢討，推行一項既能配合警方行動需要，亦能符合成本效益的警輪更換及購置計劃。

3. 上述計劃的首要重點是解決警方更換日趨老化、作為較深水域巡邏、搜索及救援行動的骨幹的船隻的急切需要，以維持警方現時的服務水平。就此，警方在 2014 年 5 月就更換 18 艘警輪的建議諮詢委員會，當中包括以一艘流動應變及指揮平台（即第一艘流動應變及指揮平台）替代水警總區訓練船。下一個重點是針對改善現時的不足之處，以及提升警方整體的海上行動能力，以應付未來威脅香港海上保安的挑戰。作為有關措施的其中一部分，警方在 2015 年 2 月就購置一艘供派駐沙頭角海及附近水域的躉船行動平台的建議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原則上支持上述兩項更換及購置船隻的建議。

4. 本文件所建議購置的第二艘流動應變及指揮平台，是上述措施的另一個主要組成部分。該艘流動應變及指揮平台將可大大加強警方在跨部門海上救援行動及反恐行動中作現場指揮、搜索、救援及應變的能力。在執法方面，該第二艘流動應變及指揮平台可顯著提升警方打擊香港偏遠水域內的海上走私及非法入境活動的行動成效。

流動應變及指揮平台的功能

5. 流動應變及指揮平台是一艘專門設計的大型船隻，用作海上重要行動的現場指揮及行動中心，並可發揮海上前線行動基地的功能，調派船隻執行職務，特別是快速攔截艇。該等行動包括跨部門救援及救災行動，以及反恐和打擊犯罪行動。最近的經驗顯示，在最接近事故現場的水域設置中央指揮及控制平台，是行動成功的關鍵。流動應變及指揮平台的主要功能和特點如下－

- (i) 流動應變及指揮平台長約 40 米，排水量約為 300 公噸。船上可容納超過 100 人，甲板空間足夠放置先進的大型專門設備、設置指揮室，以及設立供專門隊伍使用的訓示區和候派區等。流動應變及指揮平台亦會配備不同種類的較小型支援船隻，供執行各類任務時使用。
- (ii) 流動應變及指揮平台可在跨部門海上救援行動中提供重大協助，在海上事故地點或附近被用作中央傷者集合點和分流站。醫療及救護人員可登上流動應變及指揮平台，在劃定作相關用途的區域內，為傷者及受影響人士進行初步治理。流動應變及指揮平台上亦設有醫療設備，供合資格人員使用。
- (iii) 流動應變及指揮平台是較小型支援船隻和攔截船隻的前線行動基地或母船。在進行救援行動時，該等較小型的船隻可立即將傷者從遇事船隻運送往流動應變及指揮平台，作初步醫療護理。其後，快速船隻可將傷者送往岸上，以便轉送醫院。流動應變及指揮平台亦可在該等情況下支援直升機行動。在執法行動方面，例如反走私和反非法入境行動，較小型的支援船隻可從流動應變及指揮平台出發，前往淺水水域、海灘和前濱區域進行攔截、逮捕和檢取行動等。
- (iv) 流動應變及指揮平台的雙體或多船體設計，可在海面大浪的情況下透過其動態定位功能維持穩

定。這對於處理不能走動的傷者來說至為重要。初步的醫療護理及其他行動，便可在安全穩定的環境下進行。

- (v) 流動應變及指揮平台的最高航速為 25 節，能適時到達事發地點。此外，該平台設有飲食、休息和其他支援設施，是一艘設計用作執行長時間任務的船隻。只要有充足物資，該平台能持續停留在海上，直至救援及善後工作完成為止。因警隊現有快艇的航程和續航力限制而目前不能執行的長時間打擊犯罪行動，將在流動應變及指揮平台投入服務後變得可行。另外，由於該平台能長時間在香港的偏遠水域駐守，警隊快艇可從該平台出勤，用更多時間在偏遠水域巡邏，省下目前往來陸上基地的時間，從而加強海上保安和阻遏罪行。
- (vi) 流動應變及指揮平台將配備先進的熱能顯像、雷達、夜視和導航設備，讓指揮官得以根據實時資訊，在掌握相關資料的情況下適時作出決定。該平台的現代化操控和導航設備，令行動效能大大提升，而無需增加船員人數。現場的視像片段和數據資料，可視乎情況需要傳送至岸上設施，供陸上的指揮官使用。
- (vii) 流動應變及指揮平台的駕駛台、指揮室和容易受襲的地方，均配備防彈裝置。

購置第二艘流動應變及指揮平台的理據和效益

6. 本文件建議購置第二艘流動應變及指揮平台，理據和效益如下－

- (i) 香港水域範圍非常廣闊，走私和非法入境等犯罪活動或海上事故，可以而且確會在境內水域不同位置同時發生。近期的海外恐襲事件，說明這類暴行可能會被特別策劃在不同地點同步進行。為有效覆蓋整個香港水域，並確保全年準備就緒，

隨時進行緊急和救援行動，備有兩艘流動應變及指揮平台實屬最低要求。該兩艘平台可分開調配至香港水域的不同策略性位置維持海上保安，並擴闊覆蓋範圍以能適時到達事發地點，亦可在重大事故發生時一起調配。第二艘流動應變及指揮平台，可覆蓋第一艘平台在同一時間未能兼顧的部分香港水域。倘若境內水域不同位置同時發生重大事故，這點便尤其重要。此外，第二艘平台可讓警方在兩個不同地點，同步進行反走私和其他行動。

- (ii) 香港和海外近期發生的事故顯示，海上事故中的傷者可以為數眾多。所有受影響人士均須即時被救援、醫治及作進一步處理，因此船隻的甲板須有廣闊的空間。每艘流動應變及指揮平台可容納超過 100 人，若然兩艘同時調派出動，則可提供更大空間，以供容納大量傷者和救援人員及處理傷者。更多的甲板空間，亦可提升處理傷者的效率。第二艘流動應變及指揮平台將可使容納空間倍增，並可提升大規模且可能為時甚久的單一海上救援行動的效率。
- (iii) 第二艘流動應變及指揮平台配備先進的通訊、指揮及控制和導航設備。有關設備可讓人員準確掌握當前形勢及進行通訊，有效處理生死攸關的情況。在這些情況下，有效管理可供調配的資源，能顯著減少傷亡人數。該項設備亦能傳送海上行動或事故的實時資訊、圖象和視像，以供警方在海上的指揮官或岸上指揮中心的指揮官決定採取何種行動、進行訓示及向公眾發布資料。目前，在事故現場船上的警務人員只可通過對講機向警方指揮官提供現場資料。上述的綜合資訊解決方案，可提供更全面的資料作決策之用，大為加強處理海上事故的指揮能力，從而顯著加強海上行動的效率、成效和協調。

- (iv) 我們預期，與其他大型巡邏船一樣，每一艘流動應變及指揮平台均須在船塢進行保養、檢修及維修，每年可能有多至兩個月的時間因此而無法使用。若只備有一艘流動應變及指揮平台，則表示每年約有兩個月的時間沒有任何平台可供調配。第二艘流動應變及指揮平台因而是必需的，以確保警方全年均可作行動調配。

7. 第二艘流動應變及指揮平台，與第一艘的大小及基本船體形狀大致相同，可在現時的水警行動基地內運作。就設備而言，第二艘流動應變及指揮平台將配備上述的綜合資訊系統，並會採用其他系統的先進技術，例如導航系統、動態定位系統，以及船上放出及收回小艇系統，從而配合其擬議發揮的日常功能及重大海上事故的應變職能。

8. 香港是一個主要國際港口。我們需要第二艘流動應變及指揮平台，藉此加強警方在執行海上救援行動的能力、維持穩健的海上執法能力，以及防止香港水域受到犯罪活動及恐怖主義的威脅。要強調的一點，是警方會在跨部門救援、救災及執法等行動，調派兩艘流動應變及指揮平台出動。這些行動可涉及消防處、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海事處及政府飛行服務隊等。政府在處理海上事故的整體能力將會因而得以大大提高。

對財政的影響

非經常開支

9. 警方估計，購置第二艘流動應變及指揮平台及相關小型支援船隻的非經常開支總額為 144,385,000 元。該筆款項將會在相關年度的預算中反映。

10. 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如下－

<u>年度</u>	<u>千元</u>
2016-17	6,500
2017-18	34,470
2018-19	27,576

2019-20	27,576
2020-21	41,369
2021-22	<u>6,894</u>
總額：144,385	

經常性開支

11. 警方估計，由 2020-21 年度起，第二艘流動應變及指揮平台及相關小型支援船隻每年的經常性開支為 7,287,000 元。所需的經常性開支將會在相關年度的預算中反映。

實施計劃

12. 視乎委員對這項建議的意見，我們暫定的實施計劃如下－

<u>項目</u>	<u>工作</u>	<u>預計完成日期</u>
(a)	進行詳細的設計研究及擬定主要系統的布局	2016年8月
(b)	擬備招標文件	2016年12月
(c)	招標、評審及批核標書	2017年7月
(d)	批出合約	2017年8月
(e)	驗收及交付	2020年7月／8月
(f)	培訓人員及投入服務	2020年9月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